

##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10 日第 868/E622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### 1. 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

按照四月一日第 16/96/M 號法令第三十三條的有關規定，倘新經營者欲接手經營已獲發出飲食或飲料場所牌照的商舖，可透過與原持牌人簽署相關轉讓經營權文件後，向市政署提出轉換持牌人的申請。現時，有關申請的審批期限為 10 個工作日。

市政署一直積極優化現行飲食及飲料場所准照的申請手續。現時一站式發牌程序可簡單劃分為三個階段，包括文件審批、裝修及發牌決議階段。根據經第 36/2018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6/2003 號行政法規規定，政府於整個發牌程序中應佔用不多於 49 個工作日的審批時間（不包括因申請人原因而產生的額外審批時間）。近年，市政署為業界定期舉辦講解會，以提升業界對申請程序的了解，冀能減少申請人遞交更改計劃方案的次數及提升代辦人的專業性。如遇特殊情況導致申請程序延誤，市政署會主動協調申請人、代辦人及相關權限部門召開申請進度會議，務求讓申請程序順暢進行。上述措施實施以來，一站式發牌程序的進度明顯加快，參考截至本年 7 月獲發出正式牌照的 93 間場所的數據，政府實際審批時間平均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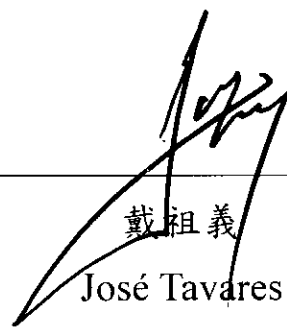
33 個工作日，低於法定的 49 個工作日。此外，新修訂的法規亦增設了“前置式”臨時牌照制度，截至本年 8 月 12 日，市政署共發出 9 張“前置式”臨時牌照，該等場所平均提早 89 天（約三個月）開業經營。

市政署將積極探討推出更多一站式及網上服務的可行性，務求簡化行政手續，縮短發牌時間，減低商戶的經營成本。

## 2. 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

因應未來《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》行政法規的頒布，市政署計劃開展一系列宣導工作，包括製作《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綜合指南》、圖文包、宣傳單張、教學短片、業界說明會等指導業界如何登記，並以走訪形式向外賣場所派發宣傳單張及登記申請表，敦促外賣場所經營者掌握登記制度所應遵守的各項規定，確保合法經營。而為配合特區政府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，日後業界除以親臨方式進行登記外，亦可選擇網上辦理登記手續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  
José Tavares  
2021 年 8 月 20 日